

博愛潮語浸信會 平等機會政策

(一) 引言

博愛潮語浸信會（下稱本會）致力提供一個機會平等與和諧的工作、活動及聚會環境，並確保本會的工作、活動及聚會能夠在一個安全環境下進行。

(二) 立場

1. 本會遵守香港的反歧視條例（下稱條例），並制訂此平等機會政策，堅決防止及杜絕條例所列明的違法行為在本會發生，並秉公處理所有有關條例涉及的違法行為的投訴。有關條例可參附錄。
2. 投訴者有絕對自由選擇就以上違法行為向本會提出投訴，亦可同時向有關執法機構提出投訴。但如投訴人已向執法機構投訴，而展開民事或刑事調查，本會可能暫緩內部調查，以等候調查的結果，才恢復處理工作。

(三) 適用範疇

本會作為僱主或服務提供者，定當履行條例所列明的轉承責任，採取適當可行措施，防止有關違法行為發生。如有人作出書面投訴，定當秉公處理。至於使用服務者彼此之間的不當行為則不在此適用範疇。

(四) 預防措施

1. 本會定期安排所有僱員接受在職培訓有關反歧視條例的知識。就新僱員入職訓練，亦會安排員工接受反歧視條例的訓練，並派發此政策的副本，以供傳閱。
2. 至於本會所有執事及導師，亦會參照僱員訓練的安排，接受同樣的反歧視條例訓練。
3. 本會會友及所有持份者亦可登入本會網頁，隨時獲得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政策及訓練資料。

(五) 個案查詢

如任何人向本會教牧同工、執事或導師透露或分享有人違反條例所涉及的違法行為，此屬個案查詢，不代表已作正式投訴。

(六) 處理投訴程序

1. 調查

1.1. 投訴時限和方法

就條例所涉及的違法行為所作出的投訴，須具名及在事發後的 12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執事會提出。至於在此時限以外所作的投訴，本會經考慮延遲過期投訴的原因是否公平和合理，並考慮調查延遲投訴會對答辯人可能出現的不利(例如：蒐集證據的可行性和其他困難)，作最終和最後的決定是否就過期投訴展開調查。

1.2. 投訴處理原則

本會會以持平的原則處理所有投訴及進行調查。雙方都有知情權，瞭解投訴指稱及公平地就對方的指稱／反駁提出回應。

所有的投訴資料均以保密形式處理，除非有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會披露給不相關的人士。

1.3. 「投訴調查小組」

當本會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，便會委任最少三名獨立人士成立「投訴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工作。

投訴人及答辯人會被知會此小組成員。如投訴人或答辯人對此小組成員的獨立性及持平有所質疑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列明所有支持論據及文件，供本會作最後及最終決定。投訴人及答辯人均不得異議。

投訴調查須以書面作出記錄。如會見的情況有需要錄像或錄音，必須先徵得全部會見者的同意。

1.4. 調查結果

此屬本會內部調查，只能根據內部守則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以下調查結果：

- 指稱全部／局部成立
- 指稱不成立
- 指稱未能證實

調查結果亦只能按本會的紀律程序，作出內部處分。

2. 調解

如投訴人和答辯人同意就指稱進行調解，可由獨立人士主持，雙方是自願進行，過程是保密地進行，而會議內容，不能於任何涉及指稱的法律程序，作為證供。

和解條件只需雙方自由決定，但不可涉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例的條文。

和解協議書是有效的法律合約，如有毀約情況，則由訂立和解協議書雙方的任何一方，自行採取法律行動追究毀約另一方。

3. 紀律研訊

內部處分的研訊，由本會執事會委任最少三名獨立人士組成「審裁小組」進行。「投訴調查小組」成員不能作「審裁小組」的成員，但如有需要，可作為研訊程序的證人。

整個研訊程序會採取持平原則處理，除參考調查報告結果作為研訊證供外，也會按需要另行研訊及提出相應的懲罰。

4. 上訴

對判決或／及懲罰有不服者，可向執事會提出上訴，但須在收到懲罰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內，提出書面上訴。

如執事會接納上訴，便須委任最少三名人士，組成「上訴委員會」，其成員須沒有參與先前任何程序或參與決定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及最終。

以下是上訴的結果：

- 上訴判決
 - 得直
 - 維持原判
- 上訴懲罰
 - 變減懲罰（須訂定新的懲罰）
 - 維持原有懲罰
 - 增改懲罰（須訂定新的懲罰）

(七) 本政策文件會按需要而作出修訂，有關修訂須經本會執事會及會友大會(月會)通過。

附錄:

現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: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-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-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